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1205)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香港，2007年4月30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2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提 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 回決議案購回股份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 所述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即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20%之一般授權，及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連任。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需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郭炎先生、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曾令嘉先生須輪值告退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詳情及郭炎先生、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倘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節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各佔一票。倘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則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倘以投票表決，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之股東（如其表決）毋須使用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炎

謹啟

香港，2007年4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之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之行使而發行之證券則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23,684,381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502,368,438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該等購回計劃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之規定，只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該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祇能從可作股息或派發用之溢利、股份溢價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依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2006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及2007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6年		
4月	1.74	1.22
5月	1.61	1.04
6月	1.44	1.05
7月	1.63	1.20
8月	1.53	1.38
9月	1.54	1.35
10月	1.75	1.32
11月	2.02	1.64
12月	2.32	1.86
2007年		
1月	2.52	2.02
2月	3.28	2.25
3月	3.66	3.62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4	3.4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公司	2,740,594,381 ⁽¹⁾	—	54.55	60.6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	39.61	44.02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³⁾	—	39.61	44.02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	14.94	16.60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⁵⁾	—	11.41	12.6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40	13.78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40	13.7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3	7.70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3	7.70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3	7.70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3	7.70

附註：

- (1) 此數目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所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此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此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
- (6) 此數字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及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7)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按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將盡力確保在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郭炎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彼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彼獲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具超過31年經驗，並曾於多間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彼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本公司表現後，於其服務合約中訂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1,873,000港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572,966,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41%。該572,966,000股股份由USI持有，該公司由郭先生實益擁有50%，馬廷雄先生實益擁有另外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擁有US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郭先生持有有權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秘增信先生，56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彼持有北京科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信之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CITIC USA Holdings Limited、CA、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CRA」）、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及Karazhanbasmunai Joint Stock Company之主席，以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內擔任行政管理層職務。秘先生於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及多個行業具有超過23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2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秘先生持有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秘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曾晨先生，43歲，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業務。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A及CRA之董事總經理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信澳貿易公司之主席，彼亦於中信屬下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曾先生於業務營運及發展、資產重組、鋁業及煤業具有超過18年經驗。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2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持有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澳貿易公司之385,402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曾令嘉先生，43歲，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持有倫敦大學英皇學院法律系學位。彼同時獲准在英國及威爾斯、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及澳洲首都直轄區執業。曾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2）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090）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彼曾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於2006年，彼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項酬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提請股東垂注。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票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信用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已採納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4月30日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2項項目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郭炎先生、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2007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